

合約安排

背景

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及限制外商投資本集團在中國分別推出的在線兒童互動娛樂與在線學習服務。詳情請參閱「法規 — 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電信及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網絡文化經營(不包括音樂)」一節。

廣州百田是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經營實體，從事在線兒童互動娛樂與在線學習業務。其持有對本集團業務經營至關重要的許可證及監管批文，包括ICP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提供網絡教育服務批文及互聯網出版許可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目錄、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及工信部通函)，海外投資者禁止持有廣州百田的任何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一節。因此，依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不得收購廣州百田的任何股權。

為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遵循對外國投資有限制的中國一般行業慣例，我們採用合約安排以行使並保持對廣州百田經營的控制，獲取其全部的經濟利益並防止廣州百田的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及各「登記股東」)在中國的資產及價值遭洩漏。此外，訂立合約安排後，廣州百田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入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猶如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自二零零九年起開始了一系列的企業活動，便於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取得對廣州百田的實際控制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北京註冊成立後，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廣州百田及登記為廣州百田股東的股東，即戴女士(作為戴先生的代名人)、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訂立了一系列協議(「舊VIE協議」)，包括：

- (i) 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據此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廣州百田提供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而廣州百田同意向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
- (ii)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廣州百田登記股東將廣州百田的表決權及其他股東權利不可撤銷地授予北京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廣州百田登記股東將其於廣州百田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以就廣州百田及廣州百田登記股東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合約義務提供擔保；
- (iv) 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廣州百田登記股東及廣州百田同意獨家授予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銷的購買權，於中國法律允許時及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從廣州百田登記股東收購廣州百田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從廣州百田處購買全部或部分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我們成立廣州外商獨資企業(百田香港全資擁有的新辦中國附屬公司)，在其註冊成立後不久，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因其地理優勢取代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成為本集團控制廣州百田的實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廣州百

合約安排

田及廣州百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的登記股東，即戴先生、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登記股東」）及戴女士就舊VIE協議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同日，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廣州百田及登記股東簽訂新VIE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經進一步修訂），格式大致與舊VIE協議類似。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各登記股東及其配偶分別就合約安排相關事宜向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出具了一份書面承諾。

合約安排詳情

下圖說明了根據合約安排中國經營實體廣州百田的經濟利益流向本集團的過程：

附註：

- (1.)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以行使
廣州百田的所有股東權利⁽¹⁾
- (2.) 獨家購買權協議以收購
廣州百田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²⁾
- (3.) 廣州百田全部股權的
優先擔保權益⁽³⁾



1. 詳情請參閱[編纂]「合約安排 —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一節。
2. 詳情請參閱[編纂]「合約安排 — 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3. 詳情請參閱[編纂]「合約安排 — 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4. 詳情請參閱[編纂]「合約安排 — 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一節。
5. 登記股東均為創辦人。
6. 「——►」指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及「-----►」指合約關係。

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

廣州外商獨資企業與廣州百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經進一步修訂），據此廣州百田有責任就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即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向廣州百田提供支持其營運的服務如技術諮詢、市場信息收集及人事培訓）向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用。為優化使用存置於廣州百田的溢利以促進其業務運營（如必要時加強其IT基礎設施及擴大其業務規模）及其他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服務費用的金額及計算方法由廣州外商獨資企業依其最佳利益全權釐定。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將享有廣州百田的全部經濟利益，包括服務費用及廣州百田維持其業務持續發展的剩餘經濟利益。根據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調整付款方式、收取比率

合 約 安 排

及／或服務費用的金額，而不受任何限制。廣州百田應依照廣州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向廣州外商獨資企業交付其管理文件及經營數據。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認為，該等服務費用的支付及前述限制性條款不受任何中國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規限且並未違反任何中國法律。

此外，為防止廣州百田資產流失，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亦規定，在未獲得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廣州百田不得處置其任何重大資產，更改其現有股權架構，訂立任何可能嚴重影響其任何資產、負債、業務經營、股權架構、對第三方持有的股權或廣州百田的任何其他法律權利(廣州百田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或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批准的除外)的交易，讓渡或轉讓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及／或義務予任何第三方。

該協議亦規定，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對(i)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本協議向廣州百田提供的服務及(ii)廣州百田開發創作的工作成果(但廣州百田為了繼續維持或取得其業務經營所需的許可或相關稅收優惠之目的必須由廣州百田持有的知識產權除外)所產生的知識產權享有所有權。若中國法律不允許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擁有任何上述知識產權，則廣州百田可持有該等權利，但有義務在中國法律許可或無須維持或獲得廣州百田業務經營許可證或稅收優惠時，立即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廣州外商獨資企業轉讓該等權利。此外，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免費使用廣州百田於經營期間開發或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百田持有本集團所擁有的幾乎全部知識產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認為(i)廣州外商獨資企業依據新VIE協議的條款持有該等知識產權是合法的；及(ii)廣州百田並無違反《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及《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的規定。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廣州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經進一步修訂)，據此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專門指定廣州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或其繼任者或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清算人享有股東權利，據此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在有關廣州百田的事項上可代表登記股東行事並行使於廣州百田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以登記股東委任代表的身份召開並出席股東大會，(ii)就股東大會所討論及決議的事項代表各登記股東行使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提名及選舉廣州百田的董事、出售或轉讓任何登記股東於廣州百田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修訂廣州百田的章程以及解散或清算廣州百田，(iii)廣州百田章程所規定的股東其他表決權，及(iv)接收股東大會通知、簽署會議記錄及決議、向公司登記管理部門和／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提交與廣州百田運營相關的需要報送的文件。

本協議於(i)登記股東持有的全部股權或廣州百田的所有資產已轉讓予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或

合 約 安 排

其委任代表，(ii)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本協議，或(iii)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要求終止之情況下方可終止。

獨家購買權協議

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廣州百田及登記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經進一步修訂)，據此廣州百田及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購買權，授權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在屆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自身或其委任代表(須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選擇購買廣州百田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權及／或資產。倘購買權由廣州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則股權及／或資產的轉讓價格應為屆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且登記股東應在獲得股權轉讓價款後在依照適用中國法律扣除任何相關稅項或款項後10個工作日內將股權轉讓款歸還予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委任代表。因此，若廣州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該購買權，則收購的廣州百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將轉讓予廣州外商獨資企業，這樣相關權益將流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

當廣州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該購買權以購買任何登記股東於廣州百田所擁有的任何股權時，該等登記股東應立即將該等股權轉讓予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委任代表，且所有其他登記股東應放棄彼等各自對售股登記股東將予轉讓有關股權的優先購買權(如有)。此外，售股登記股東應提供必要幫助以促進股權及／或資產轉讓，包括提供必要的法律文件、登記轉讓事項及從相關部門獲取批文。

根據該協議，為防止廣州百田的資產及價值洩露予登記股東或任何第三方，登記股東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廣州百田不得，且登記股東應促使廣州百田不得：(i)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廣州百田所持有的任何重大資產，(ii)增加或減少廣州百田的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廣州百田的註冊資本結構，(iii)達成任何併購或以其他方式與任何第三方合併，(iv)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v)終止任何重要合約或訂立任何與廣州百田任何現有重要合約存在衝突的重要合約，(vi)借出或借取貸款，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擔保，(vii)允許任何第三方獲得在廣州百田資產或股權上設置的任何擔保權益，(viii)令廣州百田在正常經營活動之外承擔任何債務或(ix)向登記股東分派任何利潤或股息。倘登記股東收到廣州百田分派的任何利潤或股息，登記股東應依照相關中國法律扣除任何相關稅項後，將該等已分派的利潤或股息贈予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委任代表)。

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算，則廣州百田應於清算後，在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透過非互惠轉讓的方式將所有的剩餘資產及權益轉讓予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委任代表。在此情況下，登記股東應依照相關中國法律扣除任何相關稅收或款項後十個工作日之內，將其收到的轉讓價款悉數歸還予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委任代表。

合 約 安 排

股權質押協議

廣州百田、登記股東及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經進一步修訂)，據此登記股東同意將其於廣州百田的全部股份作為第一優先擔保權益質押予廣州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登記股東及廣州百田履行其於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以及各自修訂本項下之合約責任。訂立該協議後十個工作日內，登記股東應向主管工商登記機構提交股權質押登記申請，且該股權質押登記須於本協議訂立後六十日內完成。股權質押自主管工商登記機構完成登記後開始生效，且於登記股東及廣州百田悉數履行合約安排項下之合約責任前一直有效。於股權質有效期內，在事先未獲得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登記股東不得，且廣州百田不得促使登記股東設立或同意設立有關廣州百田股份的任何新質押或任何其他擔保，亦不得將廣州百田的任何股份或本協議所涉及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分配或轉讓予第三方。倘發生違約事件，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登記股東立即處置質押股權，並根據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利用所得款項償付應付但尚未支付予廣州外商獨資企業的款項。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確認，廣州百田已於有關中國法律部門正式登記股權質押協議。

股東承諾與配偶承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各登記股東簽訂一份承諾(「股東承諾」)，據此各登記股東作出不可撤銷之承諾：

- (a) 倘該股東死亡、喪失能力或發生導致其無法履行日常義務的任何其他事件，則該股東將無條件且免費將其於廣州百田持有的股權轉讓予廣州外商獨資企業(若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許可)或其委任代表(視情況而定)；
- (b) 該股東承認其配偶完全知悉其簽署了新VIE協議並同意該股東是新VIE協議所規定的所有權利及權益的唯一受益人並獨自承擔責任；其配偶不應享有新VIE協議所規定的任何權益或權利，亦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此外，該股東與其配偶同意，若雙方離婚，該股東於廣州百田持有的全部股權不應被視為共同資產，而應為該股東個人擁有的資產；
- (c) 該股東全權作出有關廣州百田的獨立決策，而不應受其配偶的決定所規限或影響；倘雙方離婚，該股東應確保採取足夠的防範措施，以保證充分執行新VIE協議並且不會採取違背執行新VIE協議意圖的行動；
- (d) 除非事先獲得廣州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否則該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進行或參與與廣州百田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活動，或不會利用從廣州百田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獲取的信息從事或直接或間接參與與廣州百田或其附屬公司相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如有)，且將不會收購、持有與廣州百田或其附屬公司相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也不會從與廣州百田或其附屬公司相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如有)中取得任何利益；

合約安排

- (e) 該股東不得採取任何違背新VIE協議意圖及目的的行動，從而可能導致廣州外商獨資企業與廣州百田或其附屬公司(若有)產生利益衝突；
- (f) 倘該股東在履行新VIE協議期間發生任何利益衝突，其將維護外商獨資企業在新VIE協議下的權益並遵照廣州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行事；及
- (g) 該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因其注資廣州百田而要求廣州百田作出任何退款或補償。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該等股東的配偶分別簽訂一份承諾(「配偶承諾」)，據此，各配偶作出不可撤銷之承諾：

- (a) 其完全知悉簽署新VIE協議並同意其配偶為新VIE協議所規定的所有權利及權益的唯一受益人並獨自承擔責任；此外，其不應享有新VIE協議所規定的任何權益或權利，亦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b) 其配偶於廣州百田持有的全部股權應被視為其配偶的個人資產，而不是其與其配偶共同擁有的資產；及
- (c) 其將不會參與廣州百田的經營或管理，亦不會主張對廣州百田的股權或資產的權益或權利；若雙方離婚(視情況而定)，其配偶可自主決定如何處置其於廣州百田的權益或資產。

爭議解決

各份新VIE協議及終止協議均包含爭議解決條款。根據該條款，若出現涉及合約安排的任何爭議，訂約方應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爭議。若訂約方未能於三十日內就解決該爭議達成一致，任何訂約方均可將該爭議遞交至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並按照屆時有效的仲裁條款進行仲裁。仲裁應於廣州進行，且仲裁期間使用的語言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裁定並對訂約各方均具有約束力。新VIE協議及終止協議中的爭議解決條款亦規定，仲裁委員會有權以廣州百田的資產對外商獨資公司予以補償，亦有權為外商獨資公司提供禁制性救濟(例如為進行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所需)。中國法院亦有權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或提供臨時性救濟。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已告知，依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例如，仲裁庭無權提供禁制性救濟。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性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在中國不被承認或不可執行。

繼承事項

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合約安排所載條款亦對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儘管合約安排未明確該股東繼承人的身份，但依照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可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據此，繼承人的任何違反行為均會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倘違反合約安排，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可針對該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均應承擔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中的全部權利及義務，猶如該繼承人為該合約安排的訂約方。

合約安排

此外，各登記股東及其配偶已簽署了不可撤銷的承諾，該承諾規定了繼承合約安排中權利及義務的若干事項。請參閱「一股東承諾與配偶承諾」小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了保障，即使在任何登記股東身故的情況下亦是如此及(ii)登記股東身故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可針對該登記股東的繼承人行使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

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各登記股東已簽署了不可撤銷的承諾，處理有關合約安排可能引致的潛在利益衝突。請參閱「一股東承諾與配偶承諾」小節。

損失分擔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廣州外商獨資企業須分擔廣州百田的虧損或向廣州百田提供財務支援。此外，廣州百田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規定廣州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廣州百田的主要受益人須分擔廣州百田的虧損或向廣州百田提供財務支援。

儘管如此，但因本集團(i)透過廣州百田於中國開展業務，而廣州百田持有本集團業務所必需的中國許可證及批文，及(ii)廣州百田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廣州百田遭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由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的限制條款，廣州百田遭受的潛在虧損及對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產生的不利影響將被廣州百田限制及管控在一定範圍內。

清算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算，則清算後廣州百田全部的剩餘資產及權益應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轉讓價格，透過非互惠的轉讓方式轉讓予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委任代表。在此情況下，倘登記股東收到清算後的任何款項，應於依照相關中國法律扣除任何相關稅項或款項後十個工作日內將該等款項悉數歸還予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委任代表。

終止

除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及廣州百田於合約安排項下的全部合約義務獲完全履行前一直有效)外，各份合約安排均包含終止條款，除相關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登記股東及廣州百田無權單方面終止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僅可在(i)登記股東持有的廣州百田的全部股權或廣州百田的全部資產已轉讓予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委任代表，(ii)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合約安排或(iii)相關中國法律或法規要求終止之情況下方可終止。此外，根據獨家諮詢

合約安排

與服務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若登記股東或廣州百田違反該等協議，則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單方面終止該等協議。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涵蓋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而投保。

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依據合約安排透過廣州百田經營其業務並未遭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干預或阻撓。

有關本集團合規歷史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

鑑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得批准，有關詳情披露於「關連交易」一節。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對中國法律的意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在採取合理行動及措施(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對相關中國監管機構進行訪談)後，認為：

- (a) 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及廣州百田依照中國法律正式成立並合法存續，且已獲得或完成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規定其開展各自業務經營所必需的全部批文、許可證、登記或備案；
- (b) 合約安排作為一個整體及組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均合法有效並對訂約各方具有約束力，且單獨或整體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亦不會被該等法律及行政法規視為無效或失效；合約安排尤其未違反中國合同法(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
- (c)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並未違反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及廣州百田章程的規定；
- (d) 除股權質押協議需要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登記外，合約安排無需獲得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批文，股權質押協議已完成登記手續；
- (e) 合約安排完全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並可強制實施，除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廣州百田股份及／或資產裁定補救措施及／或禁制性救濟，且具主管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直至成立仲裁法庭，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爭議，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廣州百田的資產或股權授予任何禁制性救濟且不能直接簽發臨時或最終清算令。此外，由海外法院授予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在中國不被認可或不可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

- (f) 完成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並未違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該規定獲六個中國監管部門(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起生效；
- (g) 合約安排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及
- (h) 以下段落所述的中國監管部門及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接受訪談的代表具有資格並獲授權解釋合約安排。

近期有新聞報導近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裁決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兩個仲裁決定宣判若干被視為有意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以規避中國外資限制的合約協議無效。有進一步報導稱該等法院裁決及仲裁決定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針對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從事受限制業務通常採納的合約結構採取相似措施的概率及(ii)對合約結構所涉的廣州百田股東違背合約義務的激勵。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認為(i)本集團訂立的合約安排並未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且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章所規定的情形(根據該等情形合約可被認定為無效)；(ii)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與上述最高人民法院案例的所述情況有區別；(iii)上述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可能不被視作其他案件裁判時的權威參考，因其並非為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特別公佈且中國各地低層級人民法院應參考的指導性案例；及(iv)仲裁庭的決定並未公佈且對未來在中國仲裁的案件並無約束效力。

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了《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該規定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經營在線互動娛樂服務及網絡教育服務)的企業外資擁有權不得超過50%。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首先必須擁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並擁有海外業務經營可靠往績記錄(「資格規定」)。目前，概無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就資格規定提供清晰的指引或解釋。儘管資格規定缺少清晰的指引或解釋，但為符合資格規定，我們已逐漸建立起海外業務經營的往績記錄並採取額外措施，旨在於外資佔電信服務及網絡文化產品的擁有權比例限制解除時，有資格收購廣州百田的全部股權。為服務海外用戶，我們目前維持並將繼續維持於香港的服務器，海外用戶可購買我們香港當地分銷商分銷的實際預付卡或者在線購買我們的虛擬預付卡或奧幣。我們將於[編纂]前針對我們虛擬世界的海外玩家創辦一個香港網站。透過香港網站，我們可以更好的獲取並分析海外用戶數據，從而為海外擴張提供更實用的用戶分析。緊隨[編纂]後我們亦將創辦一個發佈投資者關係及公司資料的香港網站。此外，我們將對進一步開發及推廣海外市場互動娛樂產品開展可行性研究，以期制定並優化我們的戰略計劃，將我們現有的業務推廣到海外各國。

合約安排

我們預計採取上述措施的總開支(包括已經支出的及將支出的開支)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我們將繼續保持與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的緊密聯繫，以在適當的時候尋求針對資格規定的指導。此外，我們承諾在[編纂]後將遵循聯交所的要求，定期更新我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告知投資大眾我們為遵守資格規定所付出的努力及採取的措施以及我們努力的進展情況。

對相關主管中國政府部門的訪談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編纂]與主管中國政府部門進行了以下現場會談，尋求對本集團於中國採納的合約安排的監管保證：

- (a) 對廣東省文化廳進行現場訪談，該廳為對整個網絡遊戲產業進行管理和規範的中國主管部門；
- (b) 對廣東省通信管理局進行現場訪談，該局對網絡遊戲及網絡教育產業的權限僅限於向網絡遊戲及網絡教育運營商發放ICP許可證；及
- (c) 對廣東省新聞出版局廣東省出版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更名為廣東省新聞出版廣電局廣東省版權局)的現場訪談，該局對網絡遊戲的權限僅限於從出版的角度審查及批准網絡遊戲。

根據訪談期間中國政府部門所作出的確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並未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理由如下：

- (a) 受訪的官員是經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授權的代表。
- (b) 廣東省文化廳是管理和規範整個網絡遊戲產業的主管中國政府部門，該廳於訪談期間已經確認合約安排並未違反涉及本公司經營的網絡遊戲業務的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
- (c) 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對網絡遊戲及網絡教育產業的權限僅限於向網絡遊戲及網絡教育經營商發放ICP許可證，該局於訪談期間已經確認目前並無其管理和規範合約安排的法律依據，因此廣東省通信管理局並未對合約安排提出任何反對意見。
- (d) 根據三定規定及相應的解釋，經廣東省新聞出版廣電局廣東省版權局確認，廣東省文化廳獲授權管理和規範整個網絡遊戲產業，而廣東省新聞出版廣電局廣東省版權局的權限僅限於遊戲上線前批准及審查網絡遊戲的出版，且網絡遊戲一旦上線則將僅受到文化部門的管理和規範。新聞出版總署或任何其他中國監管部門並未頒佈二零零九年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四條的實施細則及解釋。根據二零零九年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若任何網絡遊戲公司違反該通知，則新聞出版總署將協同其他中國監管部門依法查處該公司。實際上，廣東省新聞出版廣電局廣東省版權局未曾單獨或與其他中國監管部門根據二零零九年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四條對任何網絡遊戲公司進行查處。因此，考慮

合約安排

到作為管理本公司網絡遊戲業務的主管中國政府部門，廣東省文化廳已於訪談期間確認，合約安排並未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廣東省新聞出版廣電局廣東省版權局在沒有廣東省文化廳配合的情況下，不會自行基于二零零九年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四條的規定對廣州百田進行查處。

- (e) 除與上述中國政府部門的訪談外，毋須就本集團於中國採納的合約安排與任何中國政府部門進行額外的訪談以尋求監管保證。

[編纂]

有關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合併廣州百田的財務業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廣州百田，上文所述的合約安排令本集團能夠對廣州百田行使控制權。

根據廣州外商獨資企業與廣州百田訂立的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各方同意為酬謝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廣州百田將按年向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用。服務費用的金額及計算方法應由廣州外商獨資企業以其最佳利益全權釐定。根據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維持廣州百田的損益餘額全權調整服務費用以允許廣州百田保留充足營運資金開展業務。廣州百田應在廣州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時向其提交管理文件及經營數據。因此，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可透過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全權收取廣州百田所賺取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各方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由於須取得廣州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全權控制向廣州百田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利潤。

此外，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廣州外商獨資企業享有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並可對廣州百田行使控制權，包括提呈建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修訂廣州百田章程的權利、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及／或資產或對其作出擔保的權利、行使股東表決權的權利及提名及選舉廣州百田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權利。本公司因該等協議已透過廣州外商獨資企業獲得對廣州百田的控制權，同時，本公司可全權收取廣州百田所得的絕大多數

合 約 安 排

經濟利益回報。因此，廣州百田於相關期間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就此而言，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的廣州百田的財務業績(猶如廣州百田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提出無保留意見，相關意見載於[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